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金宏气体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309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以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，并出具了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3]230Z15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及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